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占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43,655,531.74	818,973,295.78	818,973,295.78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098,073.07	661,015,436.60	661,015,436.60	5.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211,464.01	15.71%	286,618,841.93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5,193.77	97.12%	43,608,522.65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1,997.56	105.43%	39,503,644.42	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65,686.34	-23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90.55%	0.2368	3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90.55%	0.2368	3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46%	6.41%	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5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0,93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96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4,380.49	
合计	4,104,87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40.01%	73,710,000	73,710,000	冻结	73,710,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7.15%	50,005,984	50,005,984	冻结	50,005,984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340,800	3,340,800	冻结	3,340,800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064,450	2,064,450	冻结	2,064,45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006,472	0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891,101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6%	668,620	0		
何军	境内自然人	0.33%	609,738	560,238	冻结	560,238
杨彦辉	境内自然人	0.29%	532,118	489,318	冻结	489,318
海南博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21,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6,472			人民币普通股	2,006,472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1,101			人民币普通股	891,10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	668,620			人民币普通股	668,620	
海南博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500	
曰力	469,793			人民币普通股	469,793	
顾金	424,693			人民币普通股	424,693	
北京昆鹏海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4,356			人民币普通股	374,356	
面述	348,976			人民币普通股	348,976	
国信-农行-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427			人民币普通股	328,4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06,799			人民币普通股	306,7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健与刘翠英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85.00%,主要系预付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人才住房款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5.88%,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及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比年初增加29.58%,主要系收入增长,相应备货增长所致。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11.93%,主要系公司新签销售合同增加,预收合同货款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78.64%,系公司去年年底计提2012年度奖金于今年年初发放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2.58%,系公司去年年底应交增值税较多以及计提所得税较多所致。

7、报告期末,股本比年初增加50.23%,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执行剩余股权激励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3.61%,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51.47%,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7.5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1.53%,系公司去年捐助深圳慈善会和狮子会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42.1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成本费用管控合理等因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8.90%,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本期预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政府补助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1.90%,系公司税费增加、采购增加、工资增加、费用增加所致,两者相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35.01%。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9.97%,系公司去年收回信托本金与利息收入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28.91%,系公司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开发支付的费用减少所致,两者相抵,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7.08%。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1.79%,系公司去年执行股权激励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60.42%,系公司去年分配现金股利较今年多所致,两者相抵,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0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影响

公司于2012年9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13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解锁日为2013年9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无其他变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捷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捷顺科技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3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捷顺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健、刘翠英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1月04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94.48	至	8,062.6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全面实施费用预算管理方案,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2.金融IC卡小额支付及智能安防系统平台两项新技术相继植入公司产品解决方案中,大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效提高订单合同的毛利率;3.部分应用于大型商业楼宇的智慧停车场系统订单将在本年度进行收入确认。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景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1,337,229.74	1,459,912,050.4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729,072.54	351,653,875.80	-4.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54,791.22	4.43%	326,408,653.57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1,030.74	126.48%	-5,811,253.26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1,016.58	177.23%	-24,106,008.24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062,469.81	-7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	-0.03	4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	-0.03	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37.79%	-0.99%	69.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7,066.84	出售土地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8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1,634.33	出售兴业银行股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233.81	
合计	18,294,754.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1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32,440,000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9.19%	18,635,400			
李深	境内自然人	2.45%	4,964,36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680,000	3,400,000	质押	3,400,00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1.78%	3,602,586			
吴依忠	境内自然人	1.21%	2,448,0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773,800	-326,20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0.44%	889,298			
杨谧华	境内自然人	0.29%	580,000			
马飞	境内自然人	0.27%	548,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财政局	18,6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深	4,964,36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艳	3,602,586			人民币普通股		
吴依忠	2,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1,7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江畔	889,298			人民币普通股		
杨谧华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飞	5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及三明市林业总公司所持股份均为国家所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依忠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48,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第三季度	2012年度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358,532.17	85,045,501.19	-56.07	归还贷款
应收票据	5,752,422.00	15,232,632.08	-62.24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25,875,801.61	7,518,070.07	244.18	本期销售商品应收账款增加
应付股利	171,446.00	419,481.71	-59.13	本期支付上年股利
应交税费	4,502,854.86	6,848,190.11	-34.25	期末应缴增值税减少
项目	2013年第三季度	2012年第三季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5,308.80	587,956.15	343.11	本期上缴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56,075.90	983,071.87	68.46	本期计提坏账增加
投资收益	15,273,104.17	6,947,185.79	119.85	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兴业银行股票)产生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0,343,040.85	11,592,792.54	75.48	本期增加增值税退税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2,067.62	120,894.48	67.14	上期基数较小,变化不大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50,898.78		100.00	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8,602.80	5,613,682.67	349.77	主要是本年支付增值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7,300.91	19,461,414.22	38.21	本期支付的费用及押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3,104.17		100.00	处置兴业银行股票收到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6,000.00	1,716,800.00	112.37	本期收到兴业银行股票分红款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9,009,000.00	-44.50	上期处置土地使用权收到现金较多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245.79	4,952,627.55	-71.22	本期购置的固定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增加股权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371,100,000.00	-39.91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8,746.28	-100.00	上年同期汇票质押到期贴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700,000.00	408,715,997.93	-33.77	去年同期到期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在足额预留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10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2,684,000.00	5,640,000	0.05%	7,260,000	0.04%	81,094,200.00	1527310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725,000.00	6,050,000	0.01%	6,050,000	0.01%	17,242,5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合计		23,409,000.00	11,690,000	--	13,310,000	--	98,336,700.00	15273104.17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证券报记者顾鑫、黄宽	1.介绍公司林改的基本情况;2.参观永安人造板厂三期生产线。
2013年09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炜兵	1.介绍公司2012年总体经营情况及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情况;2.介绍公司金线莲项目情况;3.介绍公司森林资源构成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景贤

2013年10月25日

i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在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i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i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2日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9日

3、会议地点:深圳市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3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11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49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288-8828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表决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_____月____日

i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了2012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捷顺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为保证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l.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宁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孙俊英

公司负责人陈俊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3,995,606.40	959,363,710.5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545,058.21	805,581,882.27	-1.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779,201.39	16.84%	1,437,411,248.67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4,720.96	-3.34%	33,263,175.94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2,916.71	-18.61%	29,059,350.17	-3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796,311.81	-3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1%	4.09%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4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3,350.00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收到上市补助200万、研发补助50万,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11.5万,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收到环保补助资金89.8万所致。
除上述各项